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49号

申 请 人：康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城北派出所

申请人康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城北派出所作出的川汇（城北）不立告字〔2024〕X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川汇（城北）不立告字〔2024〕X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对申请人报警事项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川汇区某某游乐场建有某某游乐宫一座XX平方米。因川汇区某某中心违约，申请人已诉法院，正在审理中，但今年5月23日，川汇区某某中心无视法律，强拆我房屋毁灭证据，请求立案调查。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24日9时14份，康某某报警称其位于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北段某某场内的房子被人拆除。接警后，被申请人民警刘某某、邵某某带领辅警及时到达现场，经向报警人康某某了解：康某某称其与周口市某某场因土地租赁及其在租赁土地上所建房屋一直在法院打官司，存在合同纠纷，现不知道什么原因房屋被拆除。办案民警随后向周口

市某某场主任秦某某了解，某某场与康某某所签租赁合同已到期，经法院判决康某某应将土地归还周口市某某场，并提供了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责令康某某归还某某场土地的法院判决书及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告。2024年5月23日，周口市某某场在某某中心主任秦某某、代理律师刘某某及第三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局副局长吴某某）的见证下将康某某房屋拆除。依据川汇区法院生效文书、现场交付笔录及川汇区某某局出具“关于川汇区法院依法拆除康某某某某的情况说明”，被申请人对康某某报警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24日9时14分，申请人康某某报警称：房子不知道什么情况被拆了。接警后，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城北派出所民警及时到达现场了解情况。经查，2024年5月23日，依据（2022）豫1602民初XX号判决书和（2022）豫1602执XX号公告，川汇区人民法院、川汇区某某局及川汇区某某中心，将某某场游乐园内的某某拆除，并制作交付笔录，将国有土地完整移交给川汇区某某中心。2024年5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川汇（城北）不立告字〔2024〕X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告知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案，请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申请人对该告知书不服，认为被申请人应该对其报警事项立案调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2年2月XX日，川汇区人民法院（2022）豫1602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康某某将占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中心所有的坐落于周口市川汇区八一某某场内土地（占地面积XX m²）返还给周口市川汇区某某中心。2024年5月6日，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1602执XX号公告，责令康某某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上述判决，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要求被申请人立案调查、解决问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2.接报案回执；3.不予立案告知书；4.（2022）豫1602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5.（2022）豫1602执XX号公告；6.川汇区某某局关于川汇区法院依法拆除康某某某某的情况说明；7.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城北派出所情况说明；8.照片7张；9.合同书；10.现场交付笔录。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

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报警事项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按照强制执行公告进行强制性拆除，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城北派出所作出的川汇（城北）不立告字〔2024〕X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6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